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日：105.05.09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 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七)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八) 除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它符號、圖文者。
- (九) 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 字跡模糊至無法辨別者。
- (十一)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